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4〕3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州区等县（区）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云州区、云冈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为更好推动我市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准确核定项目投资，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公路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24〕185号）要求，现发布云州区、云冈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五个县（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州区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2. 云冈区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3. 新荣区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4. 左云县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5. 灵丘县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同市云州区公路工程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为加快推动全区公路建设项目征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多年来的征地工作经验，现制定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云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片编号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	区片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村庄数
					乡镇	村	
1	I	北部山区	52580.07	24720	周土庄镇	陈家堡、石仁、东水峪、西水峪、散岔、上庄、南庄、西羊坊、后铺、四十里铺、五十里铺、孟家造、驾遇造、遇驾山	14
					聚乐乡	梁乐、西关、张庄、五里台、吴家洼、塔儿村、新边、边墙、魔嘴东、东羊坊、涯儿崖、马家梁、水沟寺、麻地沟、大北庄、东阁老山、山自造、小北庄、上羊落、艾家洼、下羊落、邵家造、黄家洼、西阁老山	24
					西坪镇	上甘庄、下甘庄	2
					许堡乡	清泉、浅井、集仁、上庄、下庄、东水地、西水地、南水地、于家寨、养老洼、肖家窑头、许堡、鹅毛	13
					西坪镇 (原瓜园乡)	瓜园、东坪、北石山、南石山、鱼儿洞、黑石崖、西沙窝、东沙窝、陈庄、腾家沟、南坡、梁庄、吴家洼、道西湾、东紫峰、西紫峰、茹庄、李汪洞	18
2	II	西部工矿区	22651.35	40320	周土庄镇	三府坎、三条洞、二十里铺、王千户、三十里铺、周土庄、牛家堡、罗卜庄、路家庄	9
					西坪镇	官堡、大坊城、圪坊	3
					岱加造镇	岱加造、住家小村、独树、谢疃、东骆驼坊、西骆驼坊、解庄、营坊沟、郭家窑头	9
					党留庄乡	马连庄、安留庄、蔡庄、侯大庄、小蒲、罗庄、邢庄、上泉、兼铺、党留庄、兴胜	11
3	III	县城规划区	3028.99	42144	西坪镇	西坪、水头、寺儿上、贺店	4
4	IV	中部丘陵区	6838.73	29568	西坪镇	东咀、西咀、上高庄、中高庄、下高庄、上榆洞、下榆洞、唐家堡、小坊城、康店	10
5	V	西南平川区	17616.91	33312	杜庄乡	杜庄、长安、南六庄、下泉、周家堡、落阵营、利仁皂、常家堡、马家会、马坊、小辛庄、王豕堡、米庄、千千村、土井、长胜庄、苏家寨、崔家庄、永胜	19
6	VI	南部山区	45111.82	30936	吉家庄乡	佛堂寺、西安家堡、东安家堡、小桥、吉家庄、瓮城口、南米窑、南息、西浮头、古定桥、旧桥、郭家庄、上西河、下西河、牛寺沟、辛窑沟、南砾庄、杨寨、北砾庄、王渐疃、水洞、麻峪口、东庄、西庄、寺上、南庄、羊圈沟	27
					峰峪乡	峰峪、兼场、西堡、孙家港、施家会、沙岭、盘道、西后口、东后口、胡家窑头、吉家会、大沟梁、杏树窑、秦城、徐疃、东马庄、委册、杨庄、东浮头、徐家堡、小王	21
					许堡乡	南坨、西册田、堡村、黎峪、大王、大王窑	6
全区平均标准			147827.87	30612			

云州区公路建设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项目	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住宅房屋	砖混、砖木	m ²	2800-3500	参照集大原高铁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正房最高补偿3500元/m ² ，偏房最高补偿2800元/m ² ，檐高2.2m以上包含2.2m，适宜居住；每户最高补偿面积不超160m ² ，超出160m ² 以外的面积按评估给予补偿。根据房屋的地理位置，给予不同的价格，区政府统筹确定。	
看护、加工 储藏及非住 宅房屋	砖混结构	m ²	1260-1490	房屋的评估价格以实际结构、现状为依据，综合考虑建筑造价规范、建筑年代、使用状况等确定评估价值。	
	砖木结构	m ²	1050-1250		
	彩钢房	m ²	350-500		
围墙	土围墙	m ³	60	中间价	
	砖围墙	m ³	370		
	石围墙	m ³	265		
温室大棚	新型节能日光温室	m ²	150-170	三侧砖墙	
	钢骨架塑料大棚	m ²	65-80	拱形	
	普通塑料大棚	m ²	35-50	拱形	
地面硬化	砖地面（立砖）	m ²	37		
	砖地面（平砖）	m ²	18		
	水泥硬化10cm厚	m ²	60.29		
检查井		眼	1500-2000		
下水井		眼			
渗水井		眼			
道路	素混凝土	m ²	100-130	灰土路基厚30cm	补偿价格以实际结构、现状为依据，综合考虑工程造价规范、建筑年代、使用状况等确定评估价值。
	泥结碎石道路	m ²	40-60	泥结碎石厚20cm	
	钢筋混凝土	m ²	220-265	12毫米螺纹钢筋，间距20cm	
	沥青道路	m ²	150-180	沥青路面厚8cm、碎石垫层15cm	
坟墓	土坟	座	15000	实际土坟按3000元补偿，砖坟按5000元补偿，剩余部分由区、乡（镇）统筹管理用于新选坟地的补偿费。	
	砖坟	座			

云州区公路建设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项目	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机井	含相关管线、水泵等配套设施	米	450	
	不含相关管线、水泵等配套设施	米	350	
渠道	梯形防渗农渠	延米	240	底宽0.5m, 顶宽1.7m, 深0.8m, 边坡1:0.75, 衬砌厚度10cm。
	梯形防渗斗渠	延米	315	底宽0.8m, 顶宽2.3m, 深1.0m, 边坡1:0.75, 衬砌厚度10cm。
	U型农渠一类	延米	176	直径400mm
	U型农渠二类	延米	254	直径600mm
地下管网	PE管: 外径De(mm):160 公称压力PN(MPa):1.25 壁厚(mm):11.8, 埋深1.5米	延米	139.27	补偿价格以管道材料种类、规格、埋深, 现状为依据, 综合考虑工程造价规范、建造年代、使用状况、材料现行市场价格等确定评估价值。
	PPR管: De160×14.6, 1.25MPa, 埋深1.5米	延米	246.07	
	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160*4.0mm, 埋深1.5米	延米	74.79	
黄花	大墩	亩	10000	
	小墩	亩	8000	
柠条		墩	4.5	防风固沙用, 种植地为退耕还林; 偏远地带。
树木	成片林	亩	50000	各种树木密度达到相关规定, 胸径达到4公分以上, 高度1.2米以上, 不分品种, 按每亩50000元给予补偿。
	零星树木	棵		不成片, 横竖不成行的树木, 根据不同品种、不同规格, 按现行市场价进行补偿。
青苗	玉米、高粱、黍子等	亩	1500-2200	根据青苗的种植成熟程度不同, 补偿价格应有所不同。
蔬菜	黄瓜、豆角、茄子等	亩	10000	根据蔬菜的种植成熟程度不同, 补偿价格应有所不同。

说明: 上述补偿目录未提到的项目由评估公司结合市场询价后, 出具评估结果。

附件 2

大同市云冈区公路工程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试行）

为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法合规做好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公共利益、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片编号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	区片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元/亩）
1	I	西部山区	35092.71	13902
2	II	塔山工矿发展区	16955.68	21096
3	III	南部山区	6914.93	30200
4	IV	东南部农业区	5899.3	18216
5	V	城市规划发展区	8918.64	43092
全区平均标准			73781.26	20956

二、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拆迁房屋的评估价格执行。拆迁房屋的评估价格以房屋的实际结构和现状为依据，综合考虑房屋建筑造价规范、建筑年代、使用状况和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确定评估价值。

云冈区征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片区名称		传统片区名称	片区土地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A	B	C	D	E	F	
所涉乡镇						
				高山镇	白塔村(原黄土沟村、白塘子村、小蒜沟村)、北羊路社区(原北羊路村、上碗沟村合并)、东店湾村、峰子涧村、杜树社区(原杜树村)、马脊梁社区(原马脊梁村、南沟村合并)、南羊路村、碾子沟村、桃柏沟社区(原桃柏沟村和万家嘴村合并)、辛庄社区(原辛庄村)、燕子山村、窑洞村、段家小村、二台社区(原二台村与业家村合并)、高山村、罗家辛窑社区(原罗家辛窑村)、南辛社区(原南辛村)、南信庄村、小窑头村、张家湾村	
I区	西部山区	35092.71	13902	云冈镇	白庙村、红墙村、姜家湾村、刘官庄村、麻村、荣华皂村、三道沟村、吴官屯村、校尉屯村、云冈村、张寺窑村、竹林寺村、东益花园社区(原榆涧村、兴旺庄村、栗庄村合并)、西益花园社区(原石头村、水泉村、大南沟村合并)、小站村	
				口泉乡	银塘沟村、韩家窑村、店村、永定庄社区(原永定庄村)、四老沟村、白洞村、同家梁村、泉安社区(原曹家窑村、里南沟村、郑家岭村合并)	
				平旺乡	石岩庄村、忻州窑村、拖皮村、大北沟村	
				口泉乡	下窝寨村、五法村、西万庄村、郝庄村、郝庄村、张留庄村、小营村、杨家窑村、榆林村、羊坊村、上窝寨村、郊城村、窑子坡村	
II区	塔山工矿发展区	16955.68	21096	鴉儿崖乡	鴉儿崖村、黑流水村、兴胜沟村、乔村、王村、魏家沟村、老窑沟村、盘道村、常流水村、官窑村、马林涧村、高屯社区(原高屯村和红糜沟村合并)、双井沟社区(原双井沟村)	
				口泉乡	西房子村、墙框堡村、辛寨村、大路辛庄村、堡子店村、苏庄村	
III区	南部山区	6914.93	30200	西韩岭乡	茶坊村、仝家湾村、马辛庄村、魏辛庄村、西韩岭村、东韩岭村、东肖河村、冯庄村、太善村、小太村	
IV区	东南部农业区	5899.3	18216	西韩岭乡	北村、南村、南湾村、谢店村、高店村、要庄村、肥村	
				平旺乡	平旺村、马营村、王家园村、时庄村、煤峪口村、三井村	
V区	城市规划发展区	8918.64	43092	口泉乡	回去村、甘河村、高庄村、赵家小村、口泉村、米庄村、落里湾村	

云冈区公路建设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项目	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房屋	砖混结构	m ²	1250-2500	檐高2.2m以上包含2.2m, 适宜居住的房屋安置面积按照1:1给予补偿。	房屋的评估价格以实际结构、现状为依据, 综合考虑建筑造价规范、建筑年代、使用状况等确定评估价值。
	砖木结构	m ²	1050-1500		
	彩钢房	m ²	350-500		
围墙	土围墙	m ³	60	中间价	
	砖围墙	m ³	370		
	石围墙	m ³	265		
温室大棚	新型节能日光温室	m ²	150-170	三侧砖墙	
	钢骨架塑料大棚	m ²	65-80	拱形	
	普通塑料大棚	m ²	35-50	拱形	
地面硬化	砖地面(立砖)	m ²	37		
	砖地面(平砖)	m ²	18		
	水泥硬化10cm厚	m ²	60		
检查井		眼	1200		
下水井		眼	1200		
渗水井		眼	1200		
道路	素混凝土	m ²	100-130	灰土路基厚30cm	补偿价格以实际结构、现状为依据, 综合考虑工程造价规范、建筑年代、使用状况等确定评估价值。
	泥结碎石道路	m ²	40-60	泥结碎石厚20cm	
	钢筋混凝土	m ²	220-265	12毫米螺纹钢, 间距20cm	
	沥青道路	m ²	150-180	沥青路面厚8cm, 15cm碎石垫层	
坟墓	土坟	座	3000	土坟按3000元标准补偿, 砖坟按5000元标准补偿。	
	砖坟	座	5000		
机井		米	300-400	80m以下, 300元/米 80m以上, 400元/米	遇特殊地质另行评估。
渠道	梯形防渗农渠	延米	240	底宽0.5m, 顶宽1.7m, 深0.8m, 边坡1:0.75, 衬砌厚度10cm。	
	梯形防渗斗渠	延米	315	底宽0.8m, 顶宽2.3m, 深1.0m, 边坡1:0.75, 衬砌厚度10cm。	
	U型农渠一类	延米	176	直径400mm	
	U型农渠二类	延米	254	直径600mm	

云冈区公路建设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项目	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地下管网	PE管： 外径De(mm):160, 公称压力 PN(MPa):1.25, 壁厚(mm):11.8, 埋深1.5米	延米	139.27	补偿价格以管道材料种类、规格、埋深、现状为依据，综合考虑工程造价规范、建造年代、使用状况、材料现行市场价格等确定评估价值。
	PPR管： De160×14.6, 1.25MPa, 埋深1.5米	延米	246.07	
	硬聚氯乙烯（UPVC） 排水管： 160*4.0mm, 埋深1.5米	延米	74.79	
柠条		墩	4.5-5	防风固沙用，种植地为退耕还林；偏远地带。
树木	成片林	亩		由评估公司结合市场询价后，出具评估结果。青苗按亩产值标准按一季进行补偿。
	零星树木	棵		
青苗	玉米、高粱、黍子等	亩		
蔬菜	黄瓜、豆角、茄子等	亩		

说明：上述补偿目录未提到的由评估公司结合市场询价后，出具评估结果。

附件 3

大同市新荣区公路工程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为加快推动公路建设项目征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多年来的征地工作经验，现制定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新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称	区片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 价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所涉乡镇	所涉村
A	B	C	D	E	F
I 区	西北部粮食主产区	23469.66	25000	郭家窑乡	郭家窑村、半坡店村、红沟梁村、二队地村、东张士窑村、西张士窑村、拒门堡村、北贾什队村、二队窑村、二道沟村、梁顶村、菜园沟村、贾家屯村、芦家窑村、东胜庄村、杨家场村、张力窑村、座堡窑村、元营村、四道沟村、助马堡村、北刘窑村、北温窑村、庄窝墩村、穆家坪村
				破鲁堡乡	东旺庄、西旺庄、彭家场村、水深塘村、碱滩、六墩村、栗恒窑村、裴家窑村、高向台村、黄土口村、吴施窑村、山前庄村、破鲁堡村、王家屯村、八墩村、火石沟村
II 区	北部丘陵区	25128.43	25000	堡子湾乡、新荣镇	刘新庄村、扬州窑村、高家窑村、草汉窑村、拒墙堡村、李三窑村、闫家窑村、风咀梁村、马厂村、胡家窑村、得胜村、镇羌村、河东窑村、黑土墩村、堡子湾村、二道沟村、四道沟村、杨家窑村、马家窑村、李佩沟村、磨复其湾村、宏赐村、祁皇墓村、靳圪塔梁村、李大头窑村、王堡窑村、前井窑村、张布袋沟村、庞家窑村、辛窑村、兴胜沟村、里场沟村、外场沟村
III 区	城镇规划区	4949.76	35000	新荣镇	畔沟村、安乐庄村、鲁家沟村、新荣村、光明村、下甘沟村
IV 区	南部工矿发展区	25025.15	20000	破鲁堡乡	上深涧村、下深涧村、蔡家窑村、施家洼村、刘家洼村、马家村、后所沟村、前窑村、新村、北辛窑村、东梁村、前郭家坡村、东郭家坡村、后郭家坡村
				西村乡	西村、镇河堡村、五旗村、谢家场村、狮村、新站村、东村、夏庄村、白山村、甘白村、镇河堡村、李花庄村、七里村、户郭村、和胜庄村、智家堡村、鸡窝洞村、碓臼沟村、大小窑山村、畅家岭村
V 区	东部丘陵区	29230.58	30000	花园屯镇	前井村、花园屯村、杨窑村、苇子湾村、靳沟窑村、马庄村、太平庄村、谢土庄村、张指挥营村、道土窑村、青花村、麻口村、镇川堡村、万泉庄村、西寺村、镇川口村、三墩村、元墩村、姜庄村、马河村、常胜庄村、圪坨村、赵彦庄村、三百户营村、黍地沟村、青羊岭村
				古店镇	管子沟村、赵家窑村、北榆涧村、北宋坊村、孤山村、山底村、圣水沟村
VI 区	东南部平川区	1321.91	50000	古店镇	古店村、马站村

新荣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项目	种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云杉	H=0.2-0.5m	棵/株	6	
	H=0.5-1m	棵/株	12	
	H=1-1.5m	棵/株	57	
	H=1.5-2m	棵/株	108	
	H=2-2.5m	棵/株	185	
	H=2.5-3m	棵/株	240	
	H=3-3.5m	棵/株	280	
	H=3.5-4m	棵/株	320	
	H=4m以上	棵/株	500	
杨、柳、榆	Φ=1cm	棵/株	3	
	Φ=3cm	棵/株	9	
	Φ=5cm	棵/株	15	
	Φ=7cm	棵/株	21	
	Φ=9cm	棵/株	27	
	Φ=11cm	棵/株	33	
	Φ=13cm	棵/株	39	
	Φ=15cm	棵/株	45	
杏、桃、苹果、李	D=1-2cm	棵/株	10	
	D=3-4cm	棵/株	30	
	D=5-6cm	棵/株	90	
	D=7-8cm	棵/株	170	
	D=9cm	棵/株	360	
	D=10cm以上	棵/株	576	
油松/樟子松	H=1m以内	棵/株	10	
	H=1-1.5m	棵/株	24	
	H=1.5-2m	棵/株	35	
	H=2-2.5m	棵/株	55	
	H=2.5-3m	棵/株	85	
	H=3-3.5m	棵/株	135	
	H=3.5-4m	棵/株	185	
	H=4-4.5m	棵/株	240	
	H=4.5-5m	棵/株	300	
H=5m以上	棵/株	360		
榆叶梅/水蜡等灌木		棵/株	5	
枸杞		棵/株	5	
柠条		棵/株	4	
青苗	玉米、高粱、黍子等	亩	1524	根据青苗种植成熟程度不同、补偿价格应有所不同
蔬菜	黄瓜、豆角、茄子等	亩	10000	
房屋	正房		2500	
	南房、侧房		2200	
坟	土坟	座	5000	
	砖坟	座	8000	

附件 4

左云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按照《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发办〔2023〕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一、征地拆迁范围

（一）征（租）用地范围

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含水浇地、旱地、林地、坑塘水面、果园、道路、沟渠、宅基地、未利用地等。临时用地主要包括：工棚、取（弃）土场、搅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采取租用方式取得。

（二）拆迁范围

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土地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地面附着物，主要包括房屋、围墙、水井（水塔）、晒场、新房基、坟墓、电

力和通讯设施等。

二、征收土地补偿、税费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1. 占用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

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0.8 倍执行。

2. 占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居住用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上除农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定着物，如农业生产用房、畜禽舍（棚）、围墙、水泥地、水井、室内装饰装修、坟墓、果树和苗木等；青苗指耕地上农作物。

征地拟征收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再进行多年生长作物种植、新增养殖和新建（含扩、改建）建（构）筑物。突击抢种的作物、抢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依法不予补偿。

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原则上按正常种植标准以亩进行补偿，零星青苗以棵数计算补偿金额。

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或其他树木的，以种植优势品种作为补偿的品种。

青苗补偿，属短期作物的，按照产值补偿，无青苗的不予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房屋按建筑物重置成本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中的建（构）筑物按重置成本及已使用年限系数补偿。

3. 占用林地补偿

被依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个人），必须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

（1）林地补偿费

人工成林林地、疏林地，按征用、占用林地的面积计算，平川地 12 元/m²，山坡地 10 元/m²。

天然成林林地、疏林地，按征用、占用林地的面积计算，平川地 10 元/m²，山坡地 8 元/m²。

人工未成林林地（含未达到挂果年龄的经济树种），按占用林地的面积计算，平川地 8 元/m²，山坡地 6 元/m²。

天然未成林林地，按占用林地的面积计算，平川地 6 元/m²，山坡地 5 元/m²。

经济林林地（包括果园、竹林），按征用、占用林地的面积计算，平川地 20 元/m²，山坡地 16 元/m²。

特种用途林林地，已成林林地按成林林地的 4 倍计算，未成

林林地按未成林林地的 3 倍计算。

防护林林地，已成林林地按成林林地的 3 倍计算；未成林林地按未成林林地的 2 倍计算。

苗圃地，按前 3 年平均年产值（苗木年产值）的 8 倍计算；株数最大值不超过合理密度。

天然灌木林地，按当地天然未成林林地的 60% 计算，人工灌木林地按当地的人工未成林林地的 80% 计算；特殊灌木林地按当地的人工未成林林地的 1 倍计算。

宜林地按当地的天然灌木林地的 40% 计算；迹地按当地的人工未成林林地的 50% 计算。

针阔乔木混交林、乔灌混交林，按株数及合理密度进行面积分割。

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按林地补偿费的 50% 缴纳，需伐除树木的，还应缴纳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2）林木补偿费

用材林：①人工幼龄林（指未成林林地的林木）每株按当地同种类树木苗木成本的 3 倍计算；②天然幼龄林每株按同种类人工幼龄林的 80% 计算；③成林林地、疏林地按林木蓄积量价值（现行木材市场平均价格）的 3 倍计算。

防护林按用材林补偿费标准的 3 倍计算。

特种用途林按用材林补偿费标准的 4 倍计算。

经济林，尚无收益的经济林按苗木成本的 6 倍计算，收益初期、衰退期的经济林按当地同类经济林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 倍计算，收益盛期的经济林按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5 倍计算。

人工灌木林地按当地的人工幼龄林地（不含珍贵风景苗木）的 60%计算；天然灌木林地，按当地天然幼龄林地的 50%计算；特殊灌木林地按当地人工幼龄林地（不含珍贵风景苗木）的 70%计算。

苗圃地苗木，按当地同种苗木上一年度市场单株平均销售价的 3 倍计算。

（3）安置补助费

征、占用集体林地的，按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 倍计算。

征、占用国有林地的，按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4 倍计算。

成林地、疏林地年产值按每亩林木年增加蓄积量的价值计算；未成林林地年产值按年平均增加价值计算；灌木林地年产值按灌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的 20%计算；宜林地年产值按天然灌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的 60%计算；经济林年产值按同龄同种树木前 3 年平均产值计算。

苗圃地的年产值按当地同树种、同规格苗木的年增加值计算，株数按合理密度计算。

基本农田上栽植的树木，除有林权证外，原则上按零星树木对待。

（二）其他税费

耕地占用税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我省已规定的倍数测算。

（三）临时用地范围、选址、补偿、审批和复垦

1. 临时用地范围及选址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和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以及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和后勤设施等使用的土地。

临时用地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制梁场、拌和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中的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2.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临时用地补偿

施工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根据不同地类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年限按实际使用年限加复垦年限（一年）；涉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按照实际评估作价补偿。

4.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经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后方可使用。

5. 临时用地复垦

临时用地由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复垦费由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到指定账户。

左云县乡镇区域标准表

片区名称	传统区片名	区域范围描述			小计	合计
		乡镇	村	村		
I 区	北部川丘区	三屯乡	三屯、后八里、北大堡、北十里、段家村、黄家村、辛村、高家堡、白烟墩、阳坡、南辛庄、张果窑、安烟墩、三台子、二台子、宁鲁堡、前铺、八台子、绿道坡、大河家口、小河家口、王家窑、甘沟子、守府、西温窑、则楞坡、汉圪塔、花豹滩、山沟子、庄旺、高家窑、鹊儿河、刘家窑、范家坟、深沟子、岳家堡、周家堡、样东梁、移民新街（陈家窑、焦家窑、大张窑、石头窑、夏家窑、左卫口、同井沟、顾家窑、辛窑子、海子洼、立石、孟家窑、六墩沟、十二窑、二十边、麻家窑、浮石山、侯李窑）	39	63	
		管家堡乡	管家堡、海家窑、东辛村、榆柏墩、徐达窑、黑土口、黄土口、保安、平川、威鲁、元台子、金家沟、东辛庄、陈仓窑、廖家堡、太平墩、六队、西二队、黑烟墩、曹家窑、后辛庄	21		
		鹤儿山镇	郭奉窑村、曹家沟、青圪塔村	3		
		云兴镇	北门、西门、南门、南关、陈家河、古城	6		
II 区	县城规划区	云兴镇	前八里、任官堡、乔家窑、西石山、南六里、朱家窑、南八里、榆前户岭、大屯、潘村、河村、南石山、朱村、杜村、南京庄、张祥村、刘家坟、刘家窑、赵火色、冯家堡、马家河、北六里、葛家园村、南家堡、黄家梁	25	73	
		张家场乡	张家场、远尚、大堡角、猪儿洼、小厂子、九队村、曹村、梅家窑、施村、双泥河、长城岭、贾家窑、胡家屯、杨户岭、秀女村、盐圪塔、东红崖、杏元村、双官屯	20		
		小京庄乡	小京庄、李石匠、马力寨、许官屯、上泥河、李顶窑、西碾头、东碾头、孟家堡、小堡子、上下泥河、降家村、屯军庄、黄家山、安儿沟、向阳寨村、麻黄头、南红崖、王冒庄、韦家堡、挂里窑、太堡寨、大西庄	23		
III 区	中南部川丘区	马道头乡	鹤儿岭、高庙、红沟子、曹家堡、段家沟	5	86	
		店湾镇	平寺、东条洞、井儿洼、代家沟、东周窑、贾家沟、木代村、曹家沟、店湾、台子山、刁落寺、井儿沟、南深井、上张家坟、下张家坟、北深井、东刘家窑、秦家山、邵家沟、石虎沟、柳树湾、范家寺、西沟、武家沟、瓦院村、水窑村、上山井、下山井、东沟村、柏山村、冯家窑、全羊头、葫芦峪、兴隆沟、大略坡、五丰嘴、大南沟	37		
		鹤儿山镇	鹤儿山、小破堡、石墙框、草垛沟、胡泉沟、代家沟、丁家村	7		
		张家场乡	南杏庄、玉奎堡、北杏庄、夏家河、马兵村、南端午、东窑头、南周窑、旧高山、云西堡、纸房头、杨千堡	12		
IV 区	东南工矿区	小京庄乡	东古城、酸茨河、树儿里、毛官屯、高家窑、周大庄、英格寨、羊圈头、柴家村、李家窑、前坪	11	19	
		马道头乡	马道头、潘家窑、铁底村、辛堡子、郭家坪、赵坡、大堡、上石岔、下石岔、南辛窑、石厂、庄家店、四十里庄、铺龙湾、黄家店、施家窑、雨安庄、元坪、杜家沟	19		

左云县公路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 目	种 类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云杉	H=0.2-0.5m	棵/株	6	
	H=0.5-1m	棵/株	12	
	H=1-1.5m	棵/株	57	
	H=1.5-2m	棵/株	108	
	H=2-2.5m	棵/株	185	
	H=2.5-3m	棵/株	240	
	H=3-3.5m	棵/株	280	
	H=3.5-4m	棵/株	320	
H=4m 以上	棵/株	500		
杨、柳、榆	Φ=1-2cm	棵/株	3	
	Φ=3-4cm	棵/株	9	
	Φ=5-6cm	棵/株	15	
	Φ=7-8cm	棵/株	21	
	Φ=9-10cm	棵/株	27	
	Φ=11-12cm	棵/株	33	
	Φ=13-14cm	棵/株	39	
	Φ=15cm 以上	棵/株	45	
杏、桃、 苹果、李	D=1-2cm	棵/株	10	
	D=3-4cm	棵/株	30	
	D=5-6cm	棵/株	90	
	D=7-8cm	棵/株	170	
	D=9-10cm	棵/株	360	
	D=10cm 以上	棵/株	576	
油松/樟子松	H=1m 以内	棵/株	10	
	H=1-1.5m	棵/株	24	
	H=1.5-2m	棵/株	35	
	H=2-2.5m	棵/株	55	
	H=2.5-3m	棵/株	85	
	H=3-3.5m	棵/株	135	
	H=3.5-4m	棵/株	185	
	H=4-4.5m	棵/株	240	
	H=4.5-5m	棵/株	300	
H=5m 以上	棵/株	360		

左云县公路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 目	种 类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元)	备 注	
榆叶梅/水蜡 等 灌木		棵/株	5		
枸杞		棵/株	5		
柠条		棵/株	4		
青苗	青苗玉米、高粱、 黍子等	亩	1500	根据青苗种植成熟程度给予补偿	
蔬菜	黄瓜、豆角、茄子等	亩	10000		
房屋		间	30000	视建造年限给予评估折旧	
坟	土坟	座	6000		
	砖坟	座	10000		
道路	素混凝土	m ²	100-130	灰土路基厚 30cm	补偿价格以实际结 构、现状为依据，综 合考虑工程造价规 范、建筑年代、使用 状况等确定评估价 值。
	泥结碎石道路	m ²	40-60	泥结碎石厚 20cm	
	钢筋混凝土	m ²	220-265	12 毫米螺纹钢， 间距 20cm	
	沥青道路	m ²	150-180	沥青路面厚 8cm， 15cm 碎石垫层	

附件 5

灵丘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土地安置补偿

(一)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晋政发〔2023〕12号）

1. 北山区标准：13260 元/亩。

(1) 基本农田、水浇地、水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2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6364.8 元/亩，安置补助费 9547.2 元/亩，合计 15912 元/亩。

(2) 旱地、园地、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按区片地价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5304 元/亩，安置补助费 7956 元/亩，合计 13260 元/亩。

(3)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的 0.8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4243.2 元/亩，安置补助费 6364.8 元/亩，合计 10608 元/亩。

2. 平川区标准：20100 元/亩。

(1) 基本农田、水浇地、水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2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9648 元/亩，安置补助费 14472 元/亩，合计 24120 元/亩。

(2) 旱地、园地、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按区片地价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804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2060 元/亩，合计 20100 元/亩。

(3)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的 0.8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6432 元/亩，安置补助费 9648 元/亩，合计 16080 元/亩。

3. 城郊区标准：32315 元/亩。

(1) 基本农田、水浇地按区片地价 1.2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15511.2 元/亩，安置补助费 23266.8 元/亩，合计 38778 元/亩。

(2) 旱地、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按区片地价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12926 元/亩，安置补助费 19389 元/亩，合计 32315 元/亩。

(3)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 0.8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10340.8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511.2 元/亩，合计 25852 元/亩。

4. 南山区标准：14934 元/亩。

(1) 基本农田、水浇地按区片地价 1.2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7168.32 元/亩，安置补助费 10752.48 元/亩，合计 17920.8 元/亩。

(2) 旱地、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按区片地价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5973.6 元/亩，安置补助费 8960.4 元/亩，合计 14934 元/亩。

(3)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 0.8 倍执行，即：土地补偿费 4778.88 元/亩，安置补助费 7168.32 元/亩，合计 11947.2 元/亩。

(二) 使用其他土地用地补偿

1. 国有荒山、荒滩、荒地、河道不予补偿。

2. 征地红线边沿无法耕种的边角地，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认定，按照红线内对应地类标准进行补偿。

(三) 临时性用地补偿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由建设单位与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协议确定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备案。

(四) 分配办法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182 号令）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具体分配如下：

1. 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 80% 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平均分配给征地补偿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土地被全部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

农户，剩余部分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2.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3.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林木青苗补偿

由评估公司结合市场询价后，出具评估结果，根据不同品种、不同规格，按照现行市场价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坟墓补偿：土葬明坟补偿 5000 元/座；石（砖）砌明坟补偿 6000 元/座；墓碑不高于 3000 元/座。暗坟参照明坟标准执行。

（二）其它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水利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厂房等）的补偿，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四、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补贴对

象、补贴费用标准、待遇核定与发放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灵丘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称	区片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所涉乡镇	所涉村
I区	北山区	81460.78	13260	赵北乡、石家田乡、柳科乡、武灵镇	赵北、联庄、上红峪、下红峪、白马寺、黄石驼、白崖峪、王城庄、养家会、红山、草滩、漫山、下庄、岭底、寒风岭、白草湾、康庄、龙王池、跃子沟、石家田、焦庄、孙庄、马湾、义泉岭、温北堡、温东堡、牛角坝、下北罗、上北罗、东张庄、柳科、下彭庄、塔地、北上庄、白北堡、白南堡、苟庄、伊家店、荞麦川、小彦、刁泉、史庄、董台、兴旺庄、韩坪、甄村、东玄风、黑寺、西口头、盘道沟、石瓮
II区	平川区	70824.35	20100	武灵镇、东河南镇、落水河乡	东武庄、西武庄、唐之洼、作新、前山角、后山角、上南地、高家庄、南水芦、沙涧、石磊、东驼水、西驼水、支角、高渠沟、西福田、东福田、西坡、戈家坡、驼梁、李家庄、麻咀、泽水、涧侧、下南地、东河南、古之河、古树、燕家湾、三合地、峰北、大北地、亭之岭、东窖、北张庄、南园、古之山、清泥涧、六合地、水涧、下野窝、中野窝、蔡家峪、小寨、王品、银厂、东岗、水泉、野里、落水河、新庄、西庄、南庄、上堡、固城、北水芦、孤山、巨羊驼、南淤地、大涧、三山、乐陶山、新河峪、招柏、腰站
III区	城郊区	5835.05	32315	武灵镇	魁见、灵源、沙嘴、东关、西关、沙坡、城道坡、城内、庄头、王家庄、刘家庄、支家洼、韩家房、大作、黑龙河
IV区	南山区	115046.32	14934	下关乡、上寨镇、红石垌乡、白崖台乡、独峪乡	下关、白水岭、岗河、中庄、上关、岸底、杨庄、铁角台、谢之坪、大高石、上寨、庄子沟、串岭、雁翅、石砚、王寨、上寨南、下寨南、下寨北、口头、刘庄、焦沟、狼牙沟、道八、红石垌、边台、下车河、上沿河、下沿河、上北泉、下北泉、白崖台、东长城、冉庄、关沟、跑池、南张庄、涑湾、长沟、王巨、斗方石、独峪、大兴庄、张家湾、豹子口头、杜家河、站上、振华峪、东庄、三楼、花塔、西漕沟、香炉石、曲回寺、河渐

抄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